

越秀区民政局（部门）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越秀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越秀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越秀区民政局（部门）职能简述

越秀区民政局（部门）是区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有：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3. 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工作；承担追认烈士、伤残抚恤对象的残疾等级评定的初审、备案和烈士褒扬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4. 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军队落实政策人员和军队复员干部、退役士兵、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承担军休所的管理工作。

5.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救灾工作，组织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上报灾情；负责救灾捐赠管理工作，接收、管理和分配区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6. 负责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辖内社会救助体系。

7. 修订全区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区、街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承担有关街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地名使用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为。

8. 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指导辖内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9.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社区托老、社区老人活动场地的建设与指导管理工作。

10.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1. 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按权限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13. 受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委托，对申请低保低收入、公共租赁住房、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业务的申请人，进行家庭经济状况的初审和复核工作，指导和培训街道核对工作人员开展核对工作。

14. 负责全区转制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研究提出深化转制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导转制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协调区各有关部门完善资产与财务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审计工作。

15.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越秀区民政局（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9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越秀区民政局（部门）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越秀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休养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越秀区民政局（部门）总编制数 2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233 人；在职实有人数 222 人，比上年增加 8 人，其中：行政人员 22 人、事业人员 72 人、工勤人员 2 人、聘用人员 126 人，主要是区东山福利院护理员；离退休人员 3318 人，比上年增加 117 人，主要原因是新接收军休干部及无军籍退休职工，其中：离休 106 人、退休 3212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2,04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6.6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4.81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1,204.53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11.18
六、其他收入	7	6,852.4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6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70,908.5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350.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6.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525.80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889.5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70,097.65	本年支出合计	60	72,699.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61	193.7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746.55	交纳所得税	62	
基本支出结转	27	4,115.18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631.36	转入事业基金	64	193.71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5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1,950.91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1,030.09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920.82
	33		经营结余	69	
	34			70	
	35			71	
合计	36	74,844.19	合计	72	74,844.19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097.65	62,040.72		1,204.53			6,852.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	6.60					
20113			商贸事务	3.00	3.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00	3.00					
20132			组织事务	3.60	3.6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	3.6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18	11.18					
20604			技术与开发	11.18	11.18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1.18	11.18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62	0.62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62	0.62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62	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323.30	60,529.37		1,193.84			6,600.0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50.61	3,150.61					
2080201			行政运行	636.51	636.51					
2080204			拥军优属	241.76	241.76					
2080205			老龄事务	80.40	80.4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46.00	4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0.87	280.87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02.32	202.3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62.75	1,662.75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097.65	62,040.72		1,204.53			6,85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8.22	1,782.54		45.6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24	224.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3.98	1,558.30		45.68			
20808			抚恤	3,357.96	3,338.18					19.78
2080802			伤残抚恤	114.41	114.4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675.41	2,675.4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69.51	269.5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8.64	278.86					19.78
20809			退役安置	40,228.25	33,651.36					6,576.8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893.38	3,893.3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5,257.91	28,694.25					6,563.6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76.96	1,063.73					13.23
20810			社会福利	13,900.07	12,751.91		1,148.16			
2081001			儿童福利	46.96	46.96					
2081002			老年福利	10,702.65	10,702.6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10.80	162.64		1,148.1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39.66	1,839.66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8.89	8.89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8.89	8.8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337.38	5,337.38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097.65	62,040.72		1,204.53			6,852.4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37.38	5,337.38					
20820			临时救助	364.71	361.30					3.4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8.73	258.7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5.99	102.58					3.4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7.19	147.1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47.19	147.1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9.38	179.96		2.37			227.05
21005			医疗保障	371.37	144.32					227.05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4.32	144.32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227.05						227.0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8.01	35.64		2.3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8.01	35.64		2.37			
213			农林水支出	6.49	6.49					
21303			水利	2.00	2.00					
2130314			防汛	2.00	2.00					
21305			扶贫	4.49	4.4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49	4.4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0	1.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0	1.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0	1.00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097.65	62,040.72		1,204.53			6,85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94	503.62		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94	503.62		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90	188.9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3.04	314.72		8.32			
229			其他支出	827.14	801.87					25.27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4.81	354.8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4.81	354.81					
22999			其他支出	472.33	447.06					25.27
2299901			其他支出	472.33	447.06					25.27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699.57	42,536.91	30,162.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		6.60			
20113			商贸事务	3.00		3.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00		3.00			
20132			组织事务	3.60		3.6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		3.6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18		11.18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1.18		11.18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1.18		11.18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62		0.62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62		0.62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62		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08.57	41,973.86	28,934.7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48.59	1,007.52	2,241.07			
2080201			行政运行	734.01	734.01				
2080204			拥军优属	241.76	71.55	170.21			
2080205			老龄事务	80.40		80.4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46.00		4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0.87		280.87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02.30		202.3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699.57	42,536.91	30,162.6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63.25	201.97	1,46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4.80	2,044.8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61	248.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6.19	1,796.19				
		20808	抚恤	3,356.72		3,356.72			
		2080802	伤残抚恤	114.41		114.4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675.41		2,675.4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69.50		269.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7.40		297.40			
		20809	退役安置	42,784.17	38,800.43	3,983.7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893.38		3,893.3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7,170.33	37,170.3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720.46	1,630.11	90.35			
		20810	社会福利	13,622.11	121.10	13,501.01			
		2081001	儿童福利	46.95		46.95			
		2081002	老年福利	10,703.24		10,703.2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32.26	121.10	911.1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39.66		1,839.66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8.89		8.89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699.57	42,536.91	30,162.66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8.89		8.8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334.63		5,334.6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34.63		5,334.63			
		20820	临时救助	361.47		361.4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8.66		258.6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2.81		102.8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7.19		147.1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47.19		147.1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0.12	37.26	312.87			
		21005	医疗保障	312.12		312.12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3.73		143.73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168.39		168.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8.00	37.26	0.7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8.00	37.26	0.75			
		213	农林水支出	6.13		6.13			
		21303	水利	2.00		2.00			
		2130314	防汛	2.00		2.00			
		21305	扶贫	4.13		4.1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13		4.13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699.57	42,536.91	30,162.6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0		1.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0		1.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80	52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80	52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88	190.88				
2210203			购房补贴	334.92	334.92				
229			其他支出	889.55		889.55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5.10		355.1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5.10		355.10			
22999			其他支出	534.45		534.45			
2299901			其他支出	534.45		534.45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68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60	6.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4.81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1.18	11.18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62	0.6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0,722.44	60,722.4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79.37	179.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13	6.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00	1.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7.48	517.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802.16	447.06	355.1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62,040.72	本年支出合计	54	62,246.98	61,891.88	355.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52.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146.14	146.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52.11	基本支出结转	56	128.26	128.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2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17.88	17.88	
	28			58			
	29			59			
总 计	30	62,393.12	总 计	60	62,393.12	62,038.02	355.1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61,891.88	33,125.31	28,766.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		6.60
20113			商贸事务	3.00		3.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00		3.00
20132			组织事务	3.60		3.6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		3.6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18		11.18
20604			技术与开发	11.18		11.18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1.18		11.18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62		0.62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62		0.62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62		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22.44	32,572.94	28,149.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49.29	908.22	2,241.06
2080201			行政运行	634.70	634.70	
2080204			拥军优属	241.76	71.55	170.21
2080205			老龄事务	80.40		80.4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46.00		4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0.87		280.87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02.30		202.3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1,891.88	33,125.31	28,766.5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63.25	201.97	1,461.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2.54	1,912.5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44	247.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5.09	1,665.09	
		20808	抚恤	3,338.38		3,338.38
		2080802	伤残抚恤	114.41		114.4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675.41		2,675.4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69.51		269.5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79.06		279.06
		20809	退役安置	33,717.78	29,734.04	3,983.7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893.38		3,893.3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8,764.91	28,764.9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59.49	969.14	90.35
		20810	社会福利	12,752.50	18.14	12,734.36
		2081001	儿童福利	46.96		46.96
		2081002	老年福利	10,703.24		10,703.2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62.64	18.14	144.5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39.66		1,839.66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8.89		8.89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61,891.88	33,125.31	28,766.57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8.89		8.8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334.63		5,334.6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34.63		5,334.63
			20820 临时救助	361.25		361.2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8.66		258.6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2.59		102.5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7.19		147.1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47.19		147.1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37	34.89	144.48
			21005 医疗保障	143.73		143.73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3.73		143.7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64	34.89	0.7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64	34.89	0.75
			213 农林水支出	6.13		6.13
			21303 水利	2.00		2.00
			2130314 防汛	2.00		2.00
			21305 扶贫	4.13		4.1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13		4.1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0		1.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61,891.88	33,125.31	28,766.5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0		1.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48	51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48	51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88	190.88	
2210203			购房补贴	326.60	326.60	
229			其他支出	447.06		447.06
22999			其他支出	447.06		447.06
2299901			其他支出	447.06		447.06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8.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5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4
30101	基本工资	273.30	30201	办公费	31.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93.53	30202	印刷费	0.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9
30103	奖金	31.4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9	30204	手续费	2.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5	30205	水费	2.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452.05	30206	电费	37.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7	30207	邮电费	19.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1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11.23	30211	差旅费	1.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1,492.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6,851.47	30213	维修（护）费	50.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47.26	30215	会议费	0.09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424.49	30216	培训费	0.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5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271.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192.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65.6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91.83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9.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27.97	30229	福利费	33.14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0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16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1.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10			
人员经费合计		32,689.62	公用经费合计					435.69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56.4	7.55	46.81		46.81	2.04	36.70	51.77	5.44	45.68		45.68	0.65	21.01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29	354.81	355.10		355.10	
229			其他支出	0.29	354.81	355.10		355.1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29	354.81	355.10		355.1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29	354.81	355.10		355.10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合 计				574.09	574.09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9.88	139.88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12.81	12.81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27.07	127.07	
七、捐赠收入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九、其他收入				434.21	434.21	
103999900		其他收入		434.21	434.21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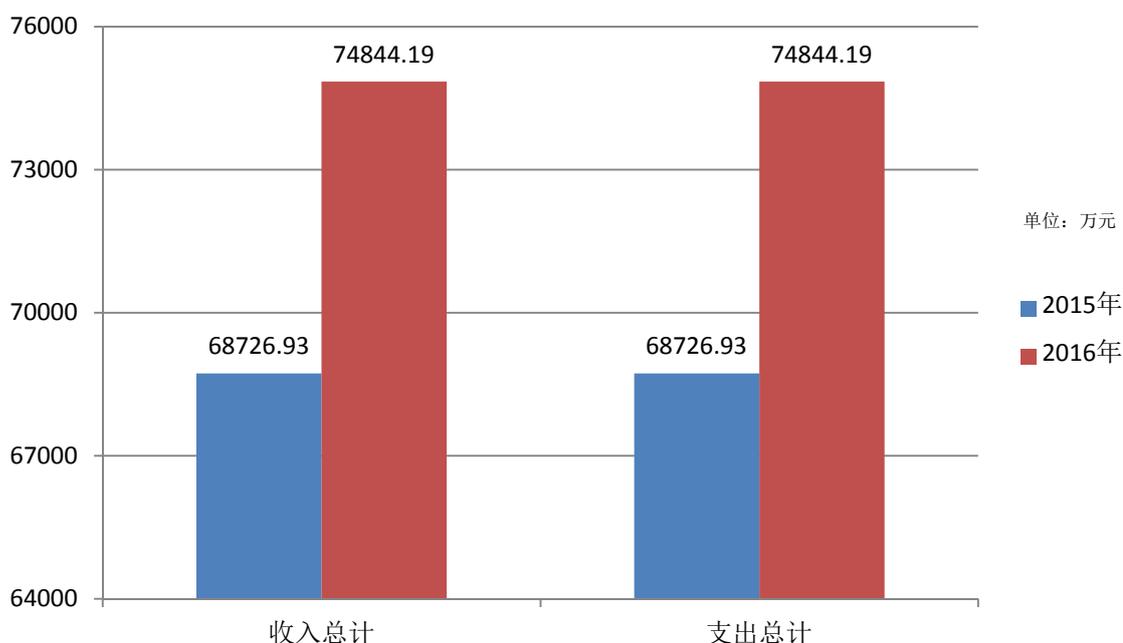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2,497.24
货物	252.69
工程	
服务	2,244.5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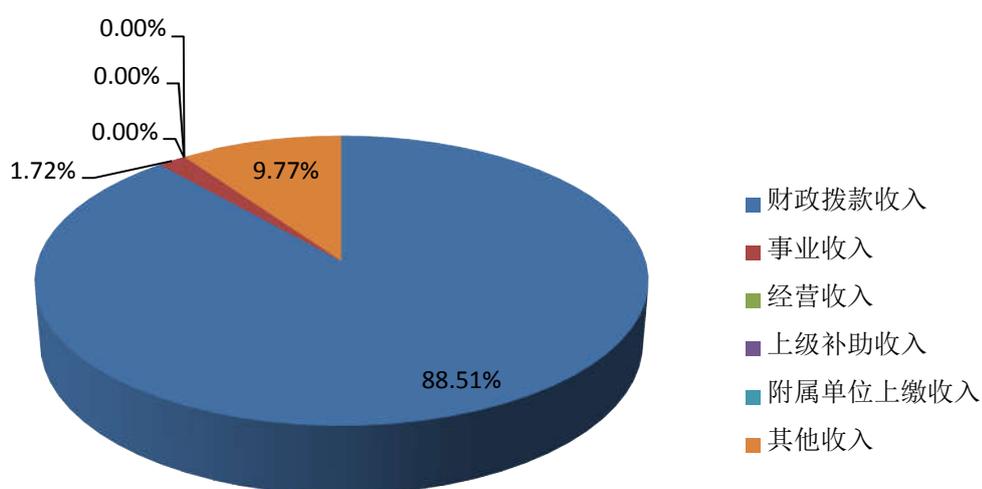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74,844.19万元，支出总计74,844.19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117.26万元，增长8.90%。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新接收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100多人从2016年开始从我区发放离退休费，导致离退休费增加；二是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性调标；三是增加了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70,097.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040.7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88.51%；事业收入1,204.53万元，占1.72%；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852.40万元，占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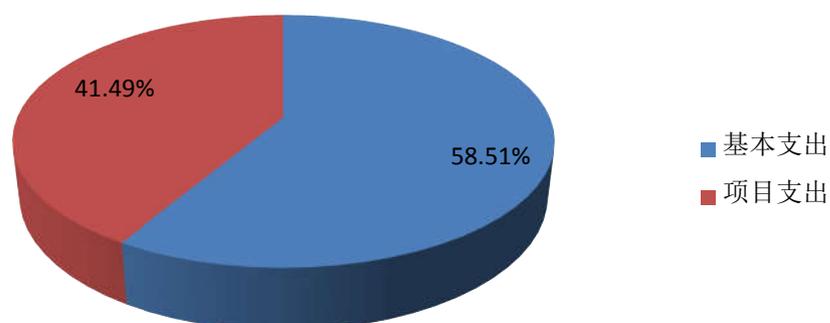
收入合计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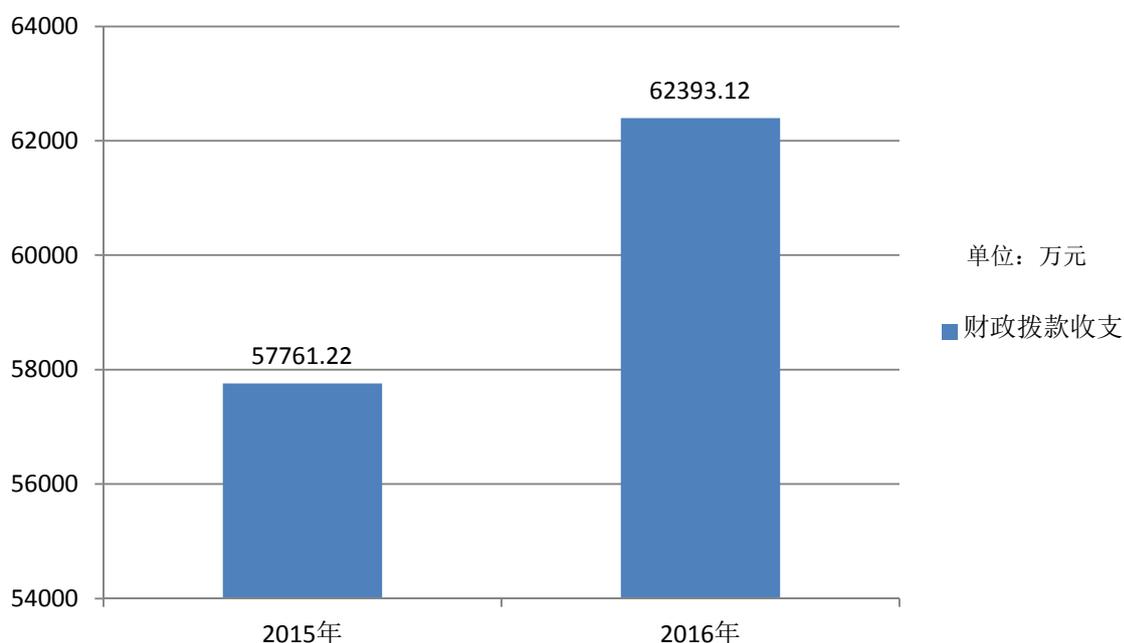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72,699.57万元。基本支出42,536.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8.51%。项目支出30,162.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1.49%；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支出合计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2,393.1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631.90万元,增长8.02%。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新接收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100多人从2016年开始从我区发放离退休费,导致离退休费增加;二是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性调标;三是增加了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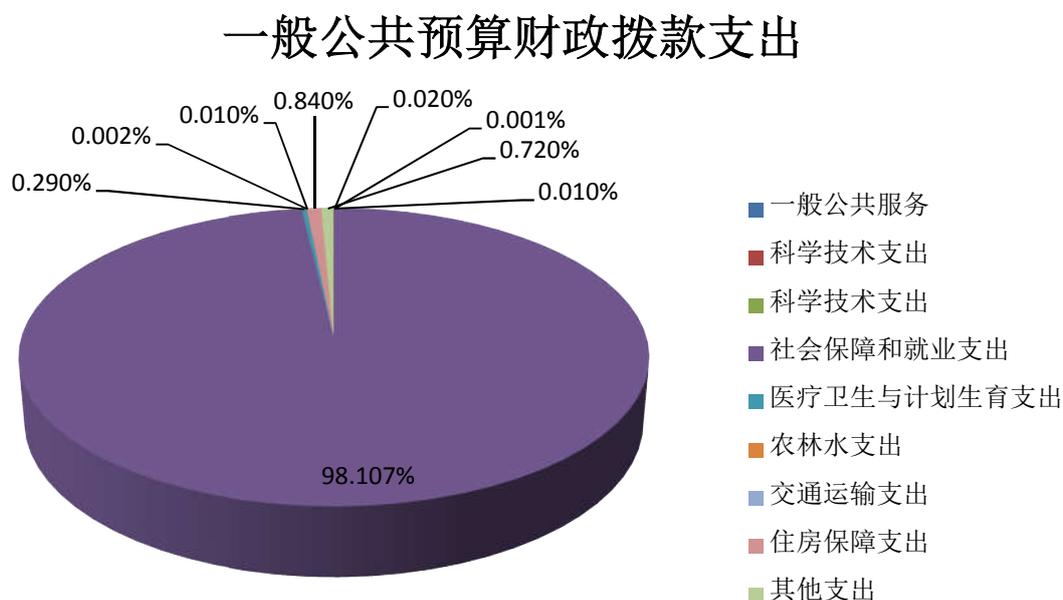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891.88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13%。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610.90万元，增长9.97%。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新接收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100多人从2016年开始从我区发放离退休费，导致离退休费增加；二是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性调标；三是增加了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6.60万元，占0.01%；科学技术支出(类)11.18万元，占0.0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0.62万元，占0.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0,722.44万元，占98.10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79.37万元，占0.29%；农林水支出(类)6.13万元，占0.01%；交通运输支出(类)1万元，占0.002%；住房保障支出(类)517.48万元，占0.84%；其他支出(类)447.06万元，占0.72%。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9,866.99万元，支出决算61,89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8%，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调标；二是政策性增资。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3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此项目为年中调整项目。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6万元，主要用于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3.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发展（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11.1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我区网格化业务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0.62万元，主要用于中心组学习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4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0%，主要用于慰问驻穗部队及军队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等。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8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3%，主要用于区老龄办发放高龄长寿保健金手续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42%，主要用于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及管理，社会组织培育基地运作及区社会组织党委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进行等级评估的机构少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8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35%，主要用于勘界及地名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勘界及地图制

作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需按工作进度支付，资金结转下年。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75%，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服务、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社工培训及转制社区建设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对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经费进行二次分配，资金拆分到街道使用。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66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02%，主要用于婚姻登记管理、社区服务中心人员及日常运行、民办福利机构资助等。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4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65%，主要用于局机关退休人员及代管退休人员退休费、医疗补贴、抚恤丧葬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66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2%，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及代管退休人工工资、医疗补贴、抚恤丧葬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11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等。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67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5%，主要用于在乡复员军人、五老人员定期抚恤金等。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6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78%，主要用于义务兵定期优待金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人数少于预算人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7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51%，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定期抚

恤金、节日慰问金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终根据市下达指标调整支出项目。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3,89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0%，主要用于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标准高于预算标准。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8,76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09%，主要用于发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职工工资、医疗补贴、抚恤丧葬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1,05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5%，主要用于局属军休所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上级下达补助资金。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4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主要用于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标。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10,70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7%，主要用于高龄老人长寿保健金、居家养老服务、星光平安宝等。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16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2%，主要用于区福利院工作人员工资及日常运作经费等。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1,83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77%，主要用于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第四季度费用在下一年度结算。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项）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主要用于救灾仓库购置储备物资。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5,33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9%，主要用于低保、低收入人员低保金支出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有所提高。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项）25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32%，主要用于低保、低收入人员实物救助及临时救助支出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的实物救助经政府采购并按月发放，剩余采购金额已于2017年支付完毕。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10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9%，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救助、购置救助物品及救助工作经费等。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14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58%，主要用于低保、低收入人员及其他困难群众的春节慰问等。

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14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6%，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门诊补助。

3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35.64万元，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期间购置物资。此项目为年中调整项目。

3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4.13万元，主要用于精准扶贫工作经费。此项目为年中调整项目。

3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

输支出（项）1万元，主要用于春运工作经费。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2%，主要用于局系统在职人员汇缴住房公积金。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74%，主要用于局系统工作人员购房补贴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3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447.06万元，主要用于低保、低收、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上级下达补助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33,125.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689.6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178.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511.23万元；公用经费435.69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33.5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14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越秀区民政局（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6.4万元，支出决算51.77万元，完成预算的91.7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11.86万元，下降18.6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5.4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

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51%，完成预算的 72.0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比预算减少。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3.32 万元，增长 15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区内有关人员赴港台学习养老服务经验。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9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学习借鉴支出 5.44 万元，主要用于前往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台湾等地学习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先进经验，推进我区与香港、台湾跨境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合作，全面推动我区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45.6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8.24%，完成预算的 98.2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2.49 万元，下降 21.4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8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9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流浪乞讨救助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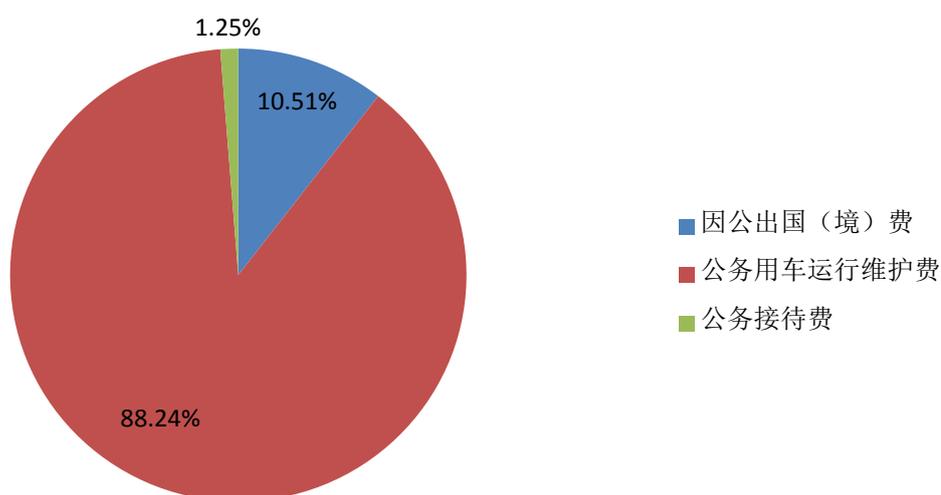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0.65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

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25%，完成预算的 29.5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2.69 万元，下降 80.5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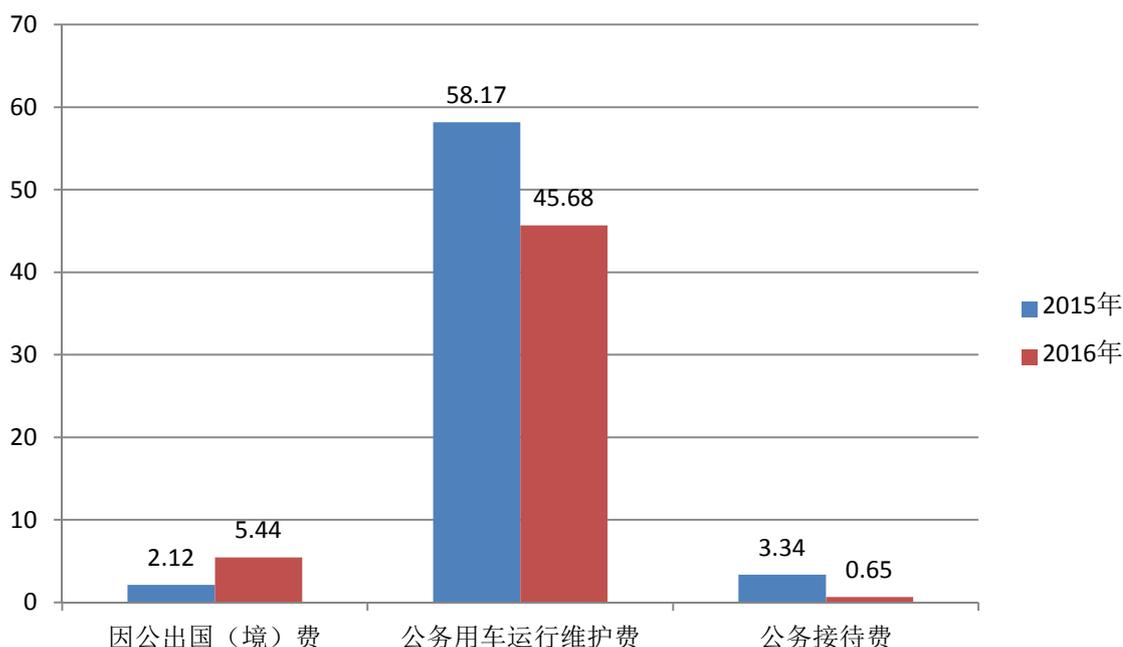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0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6 个，共 47 人次。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公”经费与上年对比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越秀区民政局(部门)2016年度会议费决算21.01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0.87万元,增长4.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组织并参加2016年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工作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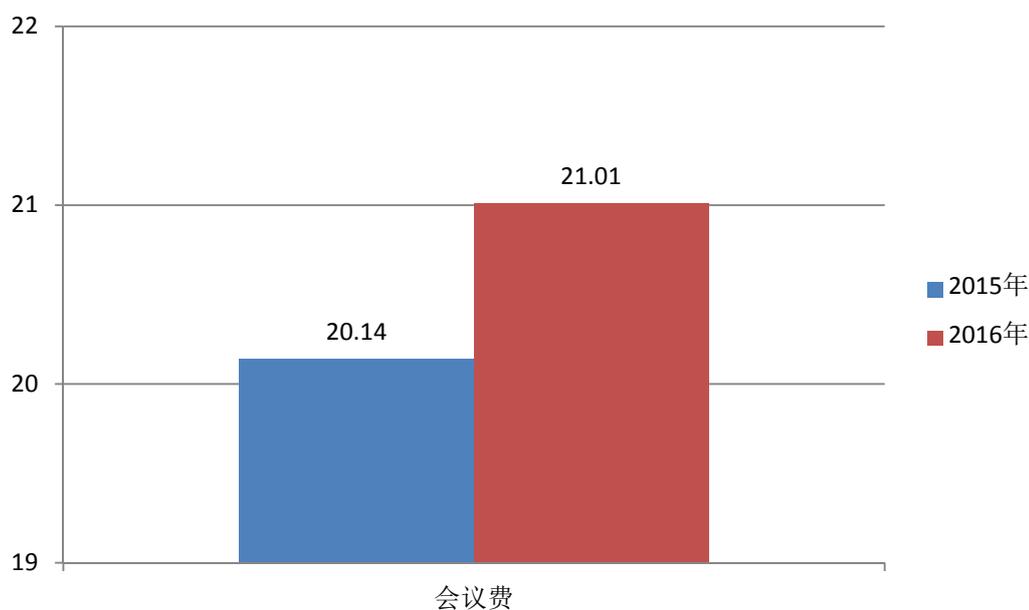
低保人员春节茶话会,参会人数900人,共支出4万元,占会议费19.04%。

退伍士兵欢迎会历时一天,参会人数400人,共支出5.78万元,占会议费27.51%。

烈军属春节茶话会历时一天,参会人数300人,共支出2.5万元,占会议费11.90%。

烈军属八一茶话会历时一天,参会人数300人,共支出2.55万元,占会议费12.14%。

春节军政座谈会历时一天，参会人数 100 人，共支出 1.08 万元，占会议费 5.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4.81万元。支出355.1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134.9万元，增长61.26%。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55.1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3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3%，主要用于银龄安康计划、长者宁者项目、“爱心同行”计划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对区福彩金资助街道的经费进行了拆分。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574.0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574.09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专项收入0万元，占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罚没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39.88万元，占24.37%，包括利息收入12.81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127.07万元；其他收入434.21万元，占75.63%。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2497.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2.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44.55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越秀区民政局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14万元，比2015年减少30.18万元，下降23.89%，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数据统计口径。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越秀区民政局部门机关及所属10个单位共有车辆28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

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14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0 项，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推动了本部门预算管理，有利于逐步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2. 年中，组织对 1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2 项，共涉及资金 536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等，以提高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

3.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536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绩效情况立项依据充分，管理架构顺畅，责任分工细致，绩效目标明确，有详细的指标体系，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2016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 抓社区治理创新机遇，提升基层民主自治参与。圆满完成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评估验收工作，我区的实验主题——政府、社会、居民的“三元治理”模式得到专家组高度肯定。加强社区协商制度建设，赵乐际、胡春华等领导视察并充分肯定了东湖新村社区“党建+”社区的治理模式，推广东山街“分层议事”经验，发挥了社区公益互助会、自管业委会、安居户委会的“三会”功能，全区社区 100%成立了社区议事会创新“四步协商议事法”和“分层议事机制”，促进实现居民事、居民议、居民评。率先打造全市首个综合型智慧社区服务综合体示范点——东山街五羊社区服务综合体，实现了跨部门政务业务 24 小时“联网通办”、民生公共服务“足不出社区”、商业服务“物联网共享”，促进构建 15 分钟公共服务圈。发挥越秀区网格化先行先试优势，完成了 7 个街道网格化(应急)指挥中心优化升级；开发网格化巡查系统 APP 并覆盖全区网格使用，实现精准巡查和巡查数据全网有效，全年全区 1893 个网格记录民情日志信息 252.1 万条，协同处理城市管理和社社会事项 50.9 万件，办结率达 99.5%。全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在党建引领下深入推进，区社会组织党委联动属地街道党工委“垂直抓”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举办了全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研修班和廉洁自律专题培训班，3 个社会组织评为“广州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为 204 家社会组织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占全区社会组织总量 36%，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抽查监督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公布了首批 53 个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率先组建了“两会一库”，即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委员会、评估复核委员会和专家库，着力提高社会组织参评率。联合主办了岭南社工宣传周，编制出版了第二辑社会工作典型案例集。加强转制

社区监管工作，全面接管转制社区集体三资交易平台和农村党风廉政信息公开平台监管工作，全区“三资”交易平台累计交易数量共 1677 宗，实现交易上线率 100%，每月农村党风廉政信息公开平台实现数据录入和发布任务 100%。成立区派驻工作组妥善处理瑶台一社及瑶台地区重大信访矛盾问题。

（二）抓养老服务改革机遇，提升基本民生福利福祉。全面做好困难群众低保低收入提标扩面、医疗救助工作，低保标准从 650 元提高到 840 元。着力加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参与力度，依托长者日托中心建立起的 14 个长者饭堂，开展养老院办餐、学校饭堂配餐、慈善助餐等多种形式的配餐助餐服务，累计超过 18 万人次老人就餐。全年发放长寿保健金 9729 万元，办理老年人社保卡 2.31 万张。区福彩公益金出资 102 万，资助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 100% 参保“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保障险。全区平安宝长者开通用户 1.53 万户，常态化通话量 9.01 万通，处理长者紧急求助 177 例，有效保障长者居家安全。

（三）抓双拥模范创建机遇，提升军民深度融合发展。

成功创建“广东省双拥模范区”，成功举办“魅力羊城·情系越秀”花好月圆系列活动集体婚礼与军地青年联谊活动；突出打造原广州军区司令部直工部和东山街军民共建“双拥苑”的特色工程，开展共建幸福社区、共建文化广场、共建四点半课堂等 10 项示范共建项目；召开“庆祝建军 89 周年暨双拥工作、部队立功受奖单位、个人表彰大会”。全面落实优抚抚恤政策，完成了抚恤金调标工作。

（四）抓“两学一做”作风建设机遇，提升民政事务效能

以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抓手，扎实推进社会事务管理。扎实推进婚姻登记惠民服务，办理婚姻登记近 1.95 万对，个性化户外花园式颁证服务近 1000 对新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顺利进行，编制地名目录近万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成效显著，联合街道、公安、城管等有关部门开展“三寺一官”、

重点路段、开斋节、古尔邦节等重大宗教活动期间的流浪乞讨巡查管理工作，强化春令防寒、夏季高温防暑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救助服务，累计劝导、指引流浪露宿和乞讨人员 7537 人，护送进站救助 537 人。

2.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进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	通过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验收	我区经过自我评估、省级部门审核、第三方验收组材料审核和实地验收等工作程序，被民政部确认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
2	健全临时救助机制，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营造干净平安整洁的市容环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成效显著，联合街道、公安、城管等有关部门开展“三寺一宫”、重点路段、开斋节、古尔邦节等重大宗教活动期间的流浪乞讨巡查管理工作，强化春令防寒、夏季高温防暑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救助服务，累计劝导、指引流浪露宿和乞讨人员 7537 人，护送进站救助 537 人。
3	开展“银龄安康行动”，提升养老服务工作效率	资助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 100% 参保“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保障险	出资 102 万，资助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 100% 参保“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保障险。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

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